

济宁学院文件

济院政字〔2009〕165号

关于印发《济宁学院 学生注册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为加强学籍管理，规范我校学生注册工作，根据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21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经学校研究决定，制定《济宁学院学生注册管理办法》。现将《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望你们认真贯彻执行。

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

济宁学院学生注册管理办法

为加强学籍管理，规范我校学生注册工作，根据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21号）《济宁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》（济院政字[2009]164号）文件精神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学校实行缴费、注册联动制度。本科按现行学制四年八学期分学期注册。专科按学制三年六学期分学期注册。延长学习时间的按延长期每半年注册一次。

第二条 学生必须按学校规定时间返校，到所在系办理注册手续。

第三条 未注册学生不能取得该学期济宁学院学籍，不能参加学校及系的教学活动。

第四条 注册程序。

（1）秋季学期

学生注册前，需先到财务处缴纳学费、住宿费和教材费。学生本人持相关收费收据及学生证到所在系办公室办理注册手续，并在学生证相应位置加盖注册章。

按照国家招生规定，新生入学后，学校在三个月内对其进行复查，复查合格且缴清学费等费用者予以注册，取得学籍。

（2）春季学期注册时，学生持本人学生证到所在系办公室办理注册手续，并在学生证相应位置加盖注册章。

第五条 学生注册不得由他人代办。因故不能按规定时间到校注册者，必须事前办理请假手续并获得批准后办理延期注册手续。

第六条 无故不能按规定时间注册者均按旷课处理。未经请假逾期两周不注册者，按自动退学处理。

第七条 各系于开学第三周上报《未注册学生情况一览表》到教务处，教务处按注册情况一览表对未注册学生进行学籍处理。

第八条 对因缴费原因未能注册的学生，按如下方式处理。

(1)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申请贷款或其他形式资助，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。

(2) 对既不交费又未办理贷款或其他形式资助手续的学生，各系可准假让学生回家筹集学费。

(3) 对未注册学生，各系不得安排其参加学校的任何教学活动。

第九条 各系应严格执行学生注册制度，严把注册关，对拖欠学费者一律不得予以注册，否则将追究负责人责任。

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。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主题词：学生工作 注册 办法 印发 通知

济宁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09年12月23日印发

(共印30份)